



台灣電子競技運動之 行政結構現況與困境

指導教授：湯添進 博士

研究生：黃薇寧

2026.04.30

評論人：鄭佳瑞

ES

SPORTS

先帶大家回顧一下薇寧的研究

- 研究目的：本研究以台灣電子競技運動的行政結構為核心，探討電競在取得制度地位後，為何實務運作仍持續出現治理困境。



研究問題

- 1.現況描述：**台灣電競運動之行政結構如何分布於各中央部會？各部會之權責劃分為何？
- 2.問題識別：**從立法院質詢紀錄、民間電競協會(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)與行政機關的實務經驗來看，目前台灣的電競行政運作面臨哪些困境？
- 3.結構詮釋：**導致上述困境之結構性因素為何？這些因素可從哪些層次加以理解？

當電子競技已經被納入運動產業、也進入亞運制度後，為什麼實務上仍然會出現經費補助、國際參賽、部會分工與政策規劃上的落差。這讓她進一步從行政結構的角度，分析制度與實務之間的落差。

研究回顧（二）：研究方法與主要發現

- ✓ **研究方法**：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與立法院質詢紀錄文本分析，從行政機關、民間協會與立法監督三個角度交叉檢視。

訪談設計

訪談問題圍繞在三個主題：

1.對現行行政結構的評價 | 2.跨部會協調情況 | 3.未來改革發展
目的為深入描述電子競技行政結構的運作脈絡與實務經驗。

資料分析方法

初步編碼

依議題類別，對訪談逐字稿與立法院質詢紀錄進行標記。編碼類目分為：權責歸屬、選手培訓、替代役、預算補助、長程規劃。

主題歸納

針對出現的高頻議題進行細讀，擷取可引用之關鍵段落，並將相近議題歸納為分析主題。

交叉對照

將立法院質詢紀錄、民間協會、行政機關三方視角進行交叉比對，呈現監督觀點、實務經驗與官方論述之間的異同

研究回顧（三）：研究結論

研究發現：研究指出，台灣電競治理目前偏向回應式與避險式處理。

三層次的困境 → 回應RQ3

定義層次 困境一：電子競技的多重屬性造成權責真空，導致跨界情境無人主責

法規層次 困境二：法律地位已確立，但運動部升部的過渡期內，法條銜接仍有空白

政治層次 困境三：考量到整合成本與圖利遊戲廠商的疑慮，專法與產業白皮書長期停滯

研究結論：提出兩項優先政策建議：補足運動部過渡期的法規配套，以及推行跨部會定期協調機制

研究亮點



議題具現實性

從治理角度切入電競，有效回應近年台灣制度化後，仍持續出現的實務爭議與行政困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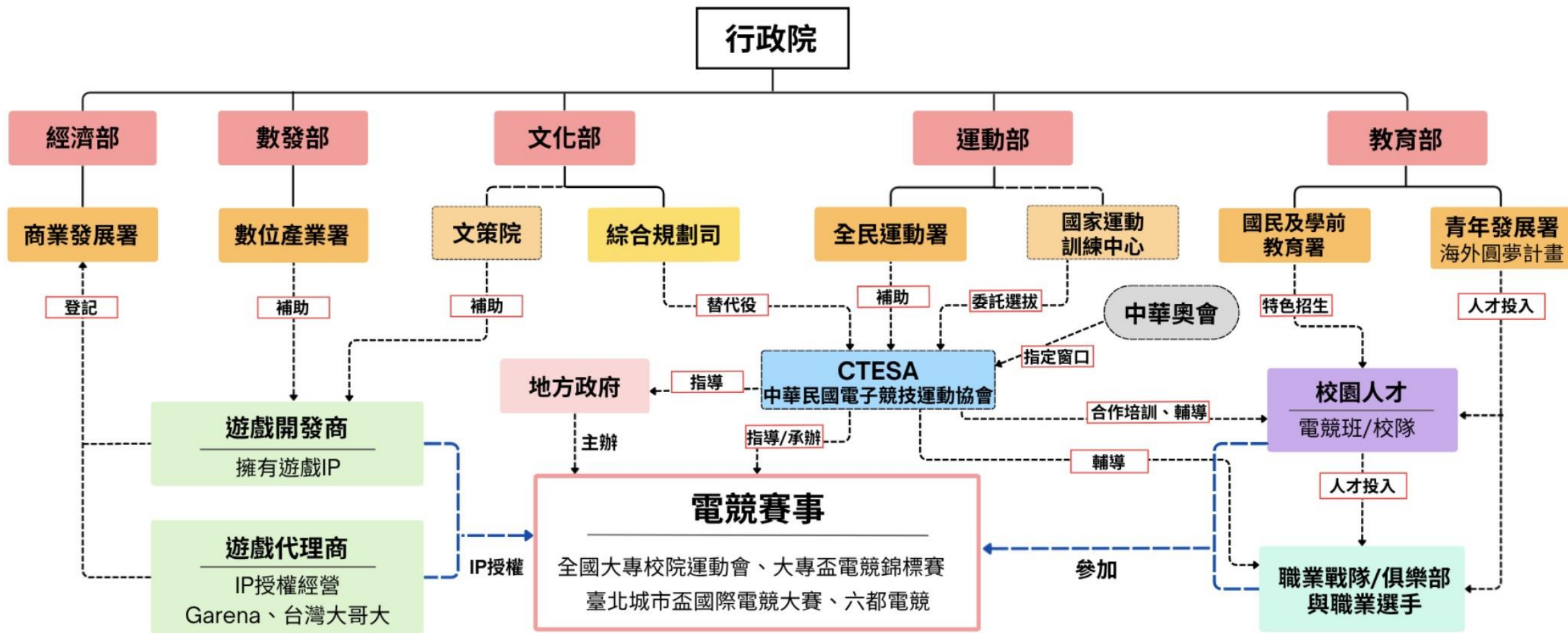
呈現多方視角

結合訪談與立法院質詢紀錄，呈現多方視角，有助於比較行政機關、民間協會與立法部門對電競治理困境的不同理解。



研究有整合性

將複雜問題歸納為定義、法規、政治三個層次，極具政策討論與跨部會協調的參考價值。



紅底方框：中央二級機關。

橘底方框：中央三級機關。

黃底方框：業務單位。

文策院、國訓中心為行政法人。

實線：直接管轄。

虛線箭頭：補助、輔導或授權。

Q & A Time

目前為止，有沒有老師或同學，
想先就薇寧的研究提問或補充

？

問題一：初步編碼中「替代役」的意涵及與主題的連結？

想請教：

想請教一下，初步編碼中提到的「替代役」具體是什麼意思？另外也想進一步了解，這個制度在您的研究中和台灣電競行政結構或治理困境之間，有什麼樣的關聯？

資料分析方法

初步編碼

依議題類別，對訪談逐字稿與立法院質詢紀錄進行標記。編碼類目分為：權責歸屬、選手培訓、替代役、預算補助、長程規劃。

主題歸納

針對出現的高頻議題進行細讀，擷取可引用之關鍵段落，並將相近議題歸納為分析主題。

交叉對照

將立法院質詢紀錄、民間協會、行政機關三方視角進行交叉比對，呈現監督觀點、實務經驗與官方論述之間的異同

問題二：有關「回應式治理」的特徵

想請教：

想請教一下，台灣電競行政體制長期處於「回應式治理」狀態。想請教您，在訪談或立法院質詢資料中，有沒有哪一類情境可以看出這種回應式治理的特徵？例如是補助制度、國際參賽，還是跨部會協調的部分？

電子競技除屬性繁複外，商業賽事多由外國遊戲開發商主導，亞運的電競指定項目也隨每屆變動。台灣的選手培訓、補助配置、政策方向因此難以脫離**等國際定案後再進行規劃的回應模式**，避險導向的作法，也導致了如今難以消弭的結構困境。

建議一：研究立場與概念使用可再收斂

1. 清楚的概念界定

電競具多重屬性，建議定義主分析層次（如：國家體育治理），並將「遊戲產業」或「商業賽事」作為背景，避免概念重疊影響論證。

2. 聚焦分析概念

文中提出的「權責真空」、「法規空白」、「回應式治理」都很有力，若能進一步說明彼此關係，整體主軸會更清晰。

建議二：文獻與方法的支撐力可再補強

文獻面

目前已交代發展現況與法規背景。

💡 建議加入：

- 跨部門治理 / 政策協調
- 路徑依賴 (Path Dependence)
- 新興產業治理等理論脈絡

方法面

訪談+文本分析非常適合處理制度問題。

💡 建議補充：

- 說明訪談樣本如何達到深度
- 文本分析的主題分類邏輯
- 不同來源如何相互驗證

Q & A Time

最後，有沒有老師或同學，
想先就薇寧的研究提問或補充

？

Final Discussion

這篇研究最值得肯定之處，在於它將一個看似已被制度化的領域，重新拉回到**治理與行政結構**的層次來思考。

它提醒我們：法律上的納入，不等於制度上的整合；名義上的主管機關，不代表實務上能順利治理。
